

证券代码：835670

证券简称：数字人

公告编号：2024-059

##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 关于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问询函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数字人”）于 2024 年 12 月 31 日收到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管理部下发的《关于对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问询函》（问询函【2024】第 020 号）（以下简称“《问询函》”），现将《问询函》内容公告如下：

####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数字人）董事会、保荐机构：

你公司于 2024 年 12 月 30 日披露公司募投项目延期公告，拟将募投项目“高清晰度数字人体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进行延期。根据公告，你公司 2020 年 11 月通过公开发行股票募集资金 8,695.65 万元，其中 7,441.54 万元用于高清晰度数字人体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你公司曾于 2023 年 12 月将该项目达到预定可使用状态时间延长至 2024 年 12 月 31 日。截至目前，高清晰度数字人体研发及产业化建设项目累计投入 4,862.05 万元，本次拟将该项目建设期再次延期至 2026 年 2 月 28 日。

#### 请你公司：

(1) 补充披露上述募投项目后续具体投资规划，分项列示各细项的计划投资金额、开工及预计完工时间；

(2) 结合上述募投项目所在行业的整体发展与竞争格局以及下游客户情况等实际影响因素，补充披露募投项目进展缓慢的原因；

(3) 结合上述募投项目的前期立项、论证情况等说明公司是否对市场前景、进度变化等风险进行了审慎评估，相关影响因素是否预见并充分考虑，相关信息披露是否真实、准确、完整。

请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逐项发表意见，并结合公司募投项目开展情况，说明如何根据相关规定履行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的保荐职责及持续督导义务。

请你公司及保荐机构就上述问题作出书面说明，并于 2025 年 1 月 8 日前将有关说明材料报送我部邮箱（feedback@bse.cn）并对外披露。

公司将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尽快组织回复，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山东数字人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 年 12 月 31 日